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

1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专家指导及方案优化）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一、项目背景**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明确的工作程序，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各地所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竞争性评审。根据竞争性评审结果，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成功中选。 为顺利开展梧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确保示范项目内容按计划开展、通过验收，需委托专业咨询团队提供示范项目绩效管理跟踪、评价、管理服务，梳理示范项目开展与推进情况，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亮点，并在过程中监测纠偏，促成示范项目圆满完成，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成效、亮点，实现监测指标数据有提升、项目建设有亮点的效果。 **二、服务需求** **(一)专家指导** 1.专家团队要求：专家团队组成包含医改政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医院运营管理、薪酬绩效、财政资金政策等方面专家组成员，提供现场调研、分析、指导等服务。 2.指导方式和频率：现场指导每季度至少 1 次，每年不少于 4 次；线上指导按需，次数不定。 3.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示范项目政策解读与方向把握，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及示范项目重点特色分析及实施方向指导，确保示范项目紧跟国家医改政策步伐；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项目前期重点子方案指导调优 专家团队及咨询服务团队协同采购人在示范项目前期优化不少于 3 个重点子方案实施细则及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如肿瘤疾病救治体系建设、脑血管疾病救治体系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整合型医防融合健康管理体系建设等，保障重点子方案满足示范项目要求，明确执行目标并细化执行路径。重点子方案是本示范项目中目标做出成效，打造示范效果的方向。 团队针对本示范项目总体绩效指标进行拆解分配，将示范项目目标落实到市级医院、县域医共体等实施主体上，确保整体示范项目落地实施的可行性。

▲一、商务要求	
服务成果	1.专家指导记录，根据实际指导情况产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课件、会议纪要、会议录音、指导意见等； 2.调研资料，产出现场调研报告等资料； 3.重点子方案优化指导意见报告、绩效指标拆解表及其他相关指导资料。
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工作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此次服务的所有内容的服务要求，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其他事项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工作要求配足各类装备（保密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数据存储设备、绩效指标监测服务系统）、交通工具等，不得要求采购人提供配套支持。

2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为了整体提升梧州市区域医疗信息化水平，促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跨层级、跨领域、跨部门互通共享和治理，提升智慧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根据国家有关医疗信息化政策、标准和规范要求，梧州市拟实施“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整合型三医数据协同、智慧医院赋能、便民惠民服务场景拓展及人工智能创新应用”5 个计划，进一步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医疗体系智能化转型。力争到 2027 年，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达到 100%，3 个“AI+”应用在全市公立医院得到推广。 项目通过信息化设计服务对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进行规划设计，赋能公立医院提质增效，实现诊疗能力提升、分级诊疗深化、运营管理优化及服务模式创新，助力梧州市打造全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标杆。 2.设计采购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具体包括本项目的现状调研、总体规划方案的编制服务（含投资估算编制工作）、协助采购人办理与规划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直至评审通过、为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他工作或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售后咨询服务）等，不包含示范项目子项目的初步方案设计和后期采购相关材料。 **二、规划设计的工作原则** 为了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

				建设项目的建设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在进行项目规划咨询时，工作原则包括： 1.完整性：规划设计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规划，提供可靠规划依据，提供项目各个方面的规划意见，提供项目规划结论和建议，并提供专家评估意见。 2.系统性：规划设计方案必须是系统的，需要考虑单位之间，单位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考虑哪些是已建成的，哪些数据可实现共享的，哪些是需要进一步优化的。 3.前瞻性：规划设计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能达到国家有关医疗信息化政策、标准和规范要求。 4.合规性：规划设计方案必须是合规，在符合实际需求的情况下，能够满足符合技术要求，能够满足国家、自治区、市、区政策要求，能够符合行业标准、行业常规要求，能够符合市场发展要求。 5.全局性：规划设计方案必须从全局出发，使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安全、经济的目的。 6.专业性：规划设计方案严格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依据、定额、取费的合理性，避免项目建设风险和漏洞，提出规避建议。 **三、规划设计工作内容** **1.《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现状需求分析报告》编制** 通过调研、访谈，对梧州市医疗现状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包括内外部环境资源条件、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等方面，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和项目资源规划的总体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以及项目方案，完成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需求确认及补充调研。确认采购人需求后，依据所有调研报告及访谈记录进行现状总结及需求分析，根据功能、流程进行初步的设计，构造出业务流程图，再让采购人进行评审，通过深入分析总结出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并

				得到用户确认，完成《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现状需求分析报告》的编制。 **2.《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含估算）》编制**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充分研究分析政策要求、发展现状、业务需求、行业实践、技术趋势等，完成梧州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总体规划设计，明确发展思路、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 一是明确目标。要明确项目及组织的目标，目标应该具体、明确、可衡量，以便于后续的实施和评估。 二是总结现状。对梧州市医疗现状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包括内外部环境资源条件、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等方面。通过分析现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的设计提供依据。 三是制定战略。根据目标和现状分析，制定梧州市公改战略。战略应该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能够引领项目或组织实现目标。 四是设计架构。在战略指导下，设计项目或组织的架构，包括组织结构、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方面。架构设计应该具有灵活性、可扩展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五是制定沟通与协作机制。为了确保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的有效实施，需要建立一套沟通与协作机制，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沟通与协作机制满足项目或组织的实际需求。 六是撰写总体规划设计方案报告。将以上内容整理成一份完整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方案应达到深度要求、具有清晰性、逻辑性，便于理解和接受。 **3.编制与本示范项目相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计划实施方案、智慧医院便民惠民服务实施方案、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计划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一、商务要求	
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团队成员 8 人。
服务成果	本次项目顺利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等合规工作，规划设计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成果交付物： 1.《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现状需求分析报告》； 2.《梧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含估算）》； 3.编制与本示范项目相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计划实施方案、智慧医院便民惠民服务实施方案、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计划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工作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此次服务的所有内容的服务要求，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提供 1 年售后服务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售后服务，如后续有子项目立项审批前发生设计变更，继续完善成果文件。 3.成交供应商在设计服务过程中应对有关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4.成交供应商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5.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